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 新
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(聯絡地址)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3-5324900#201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100212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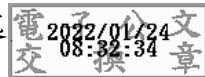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A17000000J_1110140031D_doc6_Attach、
A17000000J_1110140031D_doc6_Attach (376580000A_11100212691_ATTACH1.
pdf、376580000A_111002126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人事室 111/01/24 09:05



1110000306

有附件